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有關資產轉讓協議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14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關連交易—資產轉讓協議。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補充以下資料：

化工能源公司的55%股權由母公司持有，而剩餘的45%股權由本公司持有。

董事認為，基於約一年前進行的該資產評估而釐定的代價人民幣17,537,900元屬公平合理，乃由於：

- (i) 根據本公司的業務戰略，由於本公司專注於其主要的鋼鐵生產業務，因此本公司煉焦總廠不再需要該資產。自2019年7月起，該資產租賃予化工能源公司連同本公司若干其他資產一併使用。為有效率地使用本公司資源，本公司有意於適當時間出售該資產，因此該資產評估於2019年進行，而評估報告於2019年10月發佈。
- (ii) 其後，由於本公司最終控制人變更，且受新冠肺炎爆發影響，故延遲了出售該資產的協商。

(iii) 根據《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該資產評估報告的有效期為一年。於編製估值報告後，並無任何事件對該資產價值造成重大影響。因此，董事認為，於2019年7月31日的估值仍為該資產公允價值的適當指標。

經考慮以下各項，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i) 由中國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該資產評估報告；
- (ii) 儘管估值報告於2019年編製，惟仍在其有效期內，估值仍然適用；
- (iii) 如上述的本公司業務戰略，該資產對本公司業務發展而言屬過剩；
- (iv) 該資產租賃予化工能源公司連同本公司若干其他資產一併使用，該資產並無錄得獨立租金。然而，考慮到資產折舊及其他成本如物業稅，可歸屬於該資產的租金價值並不重大。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何紅雲
董事會秘書

2020年7月20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丁毅、王強民、任天寶、張文洋；非執行董事錢海帆；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霞、朱少芳、王先柱。